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8-02-0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單位：人、元

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	合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2,710	35	40,887,765	700	10	10,827,142	2,010	25	30,060,623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1,121	22	19,785,356	246	7	4,754,407	875	15	15,030,949
公司、行號之員工	855	6	10,841,141	229	3	3,016,680	626	3	7,824,461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41	—	743,024	9	—	154,034	32	—	588,990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95	1	1,565,931	26	—	451,965	69	1	1,113,966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8	—	121,672	1	—	4,000	7	—	117,672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4	—	13,628	—	—	—	4	—	13,628
職業勞工	456	4	5,999,686	143	—	1,836,961	313	4	4,162,725
漁會之甲類會員	56	1	812,704	10	—	170,048	46	1	642,656
其他各業員工	70	1	844,949	36	—	439,047	34	1	405,902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註2)	1	—	90,900	—	—	—	1	—	90,900
自願參加職保者(註2)	3	—	68,774	—	—	—	3	—	68,77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

2. 職保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簡稱家事移工)，「自願參加職保者」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陸、港、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

3.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0元，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4人1,227,470元。

4. 100年、101年、105年、106年及107年請領年金給付者，至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7.40%、5.31%、7.40%、6.74%、5.31%，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2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並於6月起發給。